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7 日
財政部公告 台財關字第 099059048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關稅法第五十八條第四項。
- 三、修正內容：請詳後附「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及「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四、對於前述草案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郵寄（地址：台北市愛國西路 2 號 5 樓）、傳真（號碼：02-23941479）或電子郵件（帳號：jwc@mail.mof.gov.tw）等方式送本部關政司，俾供參採。

部 長 李述德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自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二十六次修正。為配合業者對於存儲保稅倉庫貨物轉存物流中心之實務運作需求，並放寬保稅倉庫貨物轉儲物流中心後可適用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無存倉期限之限制，爰擬具「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修正條文，另明確規範保稅貨物於保稅倉庫間轉儲者及保稅倉庫轉儲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再轉儲至保稅倉庫者，其存儲期限之起算日，以資遵循。

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 保稅貨物於保稅倉庫間轉儲，其存倉期限，應自最初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 自保稅倉庫轉儲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再轉儲至保稅倉庫者，其存倉期限，應自最初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	第四十八條 保稅貨物依前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或其他保稅倉庫，其存倉期限，應仍自最初在原進口地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計算之。	一、保稅倉庫貨物轉儲物流中心後，其存倉期限應適用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之規定，爰刪除條文內「依前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或」之文字，並就保稅貨物於保稅倉庫間轉儲者，其存倉期

		<p>限之起算為明確規範，以資遵循。另刪除「在原進口地」文字以反應進儲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非僅限由國外進儲之事實，以符實際。</p> <p>二、新增第二項，明確規範保稅倉庫轉儲物流中心之保稅貨物再轉儲至保稅倉庫者，其存儲期限應自最初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以資遵循。</p>
--	--	--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自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六次修正，為配合實務上海關公告訂有存儲期限之貨物，可能自物流中心轉儲保稅區，亦可能自保稅區轉儲物流中心，該等貨物之存儲期限宜於條文明確規範，俾海關得據以執行，爰予明定，以資周延，並利海關執行。

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除經海關公告定有存儲期限者外，其存儲期間不受限制。存儲逾二年之貨物，應於海關要求時列印報表供查核。</p> <p><u>海關公告定有存儲期限之貨物，其屬海關核准自物流中心轉儲其他保稅區者，存儲期限應自最初進儲物流中心之日起算；其屬自保稅倉庫轉儲物流中心者，存儲期限自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u></p>	<p>第十八條 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除經海關公告定有存儲期限者外，其存儲期間不受限制。存儲逾二年之貨物，應於海關要求時列印報表供查核。</p> <p>前項定有存儲期限之貨物，經海關核准轉儲其他保稅區者，其存儲期限應自最初進儲物流中心之日起算。</p> <p>前項貨物不在存儲期限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者，自存儲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關稅</p>	<p>一、修正第二項，明確規範經海關公告定有存儲期限之貨物，如係自物流中心轉儲其他保稅區，存儲期限應自最初進儲物流中心之日起算；如係自保稅倉庫轉儲物流中心，存儲期限應自進儲保稅倉庫之日起算。</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前項貨物不在存儲期限內申報進口或退運出口者，自存儲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依關稅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p> <p>存儲貨物如經物流中心及貨物所有人聯名以書面向海關聲明放棄者，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p>	<p>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p> <p>存儲貨物如經物流中心及貨物所有人聯名以書面向海關聲明放棄者，依關稅法第九十六條規定處理。</p>	
---	--	--